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1〕3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年9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